

公寓大廈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改名申請作業說明

壹、 相關法令、規定、程序書、標準作業程序、參考資料：

- 一、 行政程序法
- 二、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三、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 四、 內政部解釋令
- 五、 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申請注意事項
- 六、 其他相關法令

貳、 民眾應附證件：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件
- 二、 委託者（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參、 申請文件：

- 一、 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改名申請書
- 二、 切結書一份
- 三、 最近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簽到冊（可得知現任主任委員及有決議改名）
- 四、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書（如無則具切結書）

肆、 作業要點：

- 一、 申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改名，申請人為現任主任委員，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可查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決議改名事項。
- 二、 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及更改名稱乙案，參照內政部87.8.10台（87）內營字第8772483號，第二點：已申請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若欲申請更改名稱，則原受理機關應予受理，惟原申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仍應提具業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更改名稱之會議紀錄，並繳回原申請報備證明始得申請變更之。
- 三、 關於已同意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因名稱冗長不易牢記，函請變更名稱，是否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發生疑義案，參照內政部86.7.9台（86）內營字第8673209號，經同意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更其名稱者，係屬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應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後，始得為之。

臺中市西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改名申請書

公寓大廈原名稱		連絡電話：
公寓大廈新名稱		公寓大廈地址：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報備證明核准文號	
	擔任職務	
	申請原因	
應繳付證件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件)。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三、繳回原報備證明書(若無則具切結書)。 四、切結書一份(如附件)。 五、最近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簽到冊(有決議改名事項) (以上表格影本需蓋管委會大章及主任委員私章)	

此致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申請人：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因

不慎遺失（破損），茲立具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

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印

主任委員：

印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